

# DB 3306

##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标准

DB3306/T 066—2024

### 轻纺企业消防安全数字化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igital management of fire safety in light textile enterprises

2024 - 01 - 17 发布

2024 - 02 - 01 实施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建设要求 ..... 1

6 管理要求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浙江鼎仁网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吉城、黄慧、骆少飞、赵晨波、王楷、周小军、丁飞、徐浩、陈欢、何江涛、陈波、焦志高、王戈壁、刘建国、刘韶浦、马嘉宇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轻纺企业消防安全数字化建设与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轻纺企业消防安全数字化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要求、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绍兴市生产或储存棉、毛、丝、麻、化纤、毛皮及其制品的轻纺企业（含“园中园”“厂中厂”）消防安全数字化建设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3/T 2477 消防物联网系统对接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DB33/T 247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数字化消防平台** smart fire information platform

通过数据采集、信息交换、分析挖掘、决策支持和业务集成，为政府部门、火灾风险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厂商等各类消防参与主体，提供火灾防控、消防救援、公共服务功能的数字化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 4 基本要求

4.1 轻纺企业应在传统消防安全管理基础上建立数字化消防平台。

4.2 轻纺企业应将数字化消防平台数据上传至政府监管平台，其中消防物联网系统数据对接应符合DB33/T 2477的要求。

4.3 轻纺企业应对数字化消防平台中的火灾报警信息、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巡检巡查信息、系统运行和火灾风险进行统计分析，并从数据关联中发现隐患。

4.4 轻纺企业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字化消防平台的日常使用和管理，若发现现有系统存在使用漏洞的，应及时修复。

## 5 建设要求

### 5.1 总体要求

5.1.1 数字化消防平台应由数字化用水系统、数字化用电系统、数字化预警系统、数字化巡更系统、重要消防设备物联监控系统、数字化气体灭火系统、远程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安全视频监控系统9个系统组成，实现轻纺企业消防安全数字化管理。

5.1.2 数字化消防平台可通过传输设备和传感器，对厂区进行智能监管和火灾预警，并将企业消防安

全信息上传到监督管理部门，实现企业和监督管理部门联合监管。

5.1.3 “园中园”“厂中厂”应积极运用物联感知、图像识别、视频巡查等手段，加强“园中园”“厂中厂”内租赁企业、重点部位的物联网监测管理，实时动态感知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

## 5.2 企业设置要求

### 5.2.1 数字化用水系统

5.2.1.1 轻纺企业应对消防用水设备加装压力变送器和液位采集装置，通过将压力数据上传至管理中心进行数字化监测。具体内容包括：

- a) 应在消火栓总管网、喷淋总管网处加装压力传感器；
- b) 应在各组湿式报警组阀前后腔室加装压力传感器；
- c) 应在各喷淋末端加装试水装置、末端放水装置处加装压力传感器；
- d) 应在消火栓最不利点处加装压力传感器；
- e) 应在室外消火栓管网离进水管最远端加装压力传感器；
- f) 应在室内消火栓立管最高处加装压力传感器；
- g) 应在消防水池、消防高位水箱处加装液位采集装置。

5.2.1.2 轻纺企业将生产车间改为仓库使用且面积大于 1000 m<sup>2</sup>，应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灭火系统并安装相应的数字化用水监测设备。

### 5.2.2 数字化用电系统

轻纺企业应对用电区域加装电气火灾探测器，连接剩余电流互感器、温度传感器、电流互感器，通过将电流、剩余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上传至管理中心进行数字化监测。具体内容包括：

- a) 应在车间、仓库、宿舍楼等区域的三级用电负荷侧加装电气火灾探测器；
- b) 应在高低压配电房等区域的一级、二级用电负荷侧加装电气火灾探测器；
- c) 应在使用电磁设备厨房区域用电侧加装电气火灾探测器；
- d) 应在电瓶非机动车、电瓶机动车停车区域加装智能充电桩，并应在智能充电区域加装烟雾、火焰识别摄像机，温控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等早期预警设备。

### 5.2.3 数字化预警系统

5.2.3.1 “厂中厂”“园中园”每个楼层有人员活动的场所应安装大型警铃或应急喇叭，并在通道或疏散出口处安装醒目的报警按钮。

5.2.3.2 应在甲乙类仓库、仓储区域加装火焰、烟雾识别摄像头，摄像头连入现场监控室内，并通过网络上传至管理中心。

5.2.3.3 应在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区域加装无线感烟探测器、无线手动报警按钮等智能预警设备。

5.2.3.4 应在主要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处加装通道占用识别摄像头，摄像头连入现场监控室内，并通过网络上传至管理中心。

5.2.3.5 应在使用可燃气体作为能源的厨房灶台、燃气总阀门处加装数字化可燃气体报警设备，并通过网络上传至管理中心。对于已建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设备的企业，应与燃气报警建设单位对接，将数据上传至管理中心。

### 5.2.4 数字化巡更系统

5.2.4.1 轻纺企业应通过数字化巡更管理系统电脑端、手机端等平台及小程序推送消息，查看维修任务，巡检、维修记录。具体内容应包括：

- a) 室内外巡检日常任务，临时任务；
- b) 巡检问题上报；
- c) 检修任务通知；
- d) 检修结果上报；
- e) 巡查，检修历史查询。

5.2.4.2 轻纺企业应根据隐患闭环管理要求设置智能巡更点，其中定型机、拉毛机、环保装置等易发生火灾的场所应纳入重点巡更对象。

### 5.2.5 重要消防设备物联监控系统

轻纺企业应对重要消防设备加装信号采集装置，通过将数据上传至管理中心，对设备的电源、启停状态、手自动状态、故障状态等进行数字化监测，重要消防设备包括：

- a) 消防栓水泵、喷淋水泵、消防水炮、消防水幕等消防水泵控制柜；
- b) 消防稳压泵控制柜；
- c) 消防防排烟风机控制柜；
- d) 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监控主机处；
- e) 应在气体报警系统处加装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5.2.6 数字化气体灭火系统

轻纺企业应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数字化监测，内容包括：

- a) 应在 IG541 气体灭火、七氟丙烷气体钢瓶处加装压力变送器；
- b) 应在气体灭火驱动主机处加装信号采集装置；
- c) 应在气体保护区加装湿度、温度、防水浸信号采集装置。

### 5.2.7 远程监控系统

轻纺企业应对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进行数字化监测，内容包括：

- a) 应在火灾报警系统处加装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b) 应采集火灾报警系统的各类告警信息。

### 5.2.8 防排烟系统

轻纺企业应对防排烟系统进行数字化监测，内容包括：

- a) 应对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控制箱处加装采集装置，将数据上传至管理中心，对设备电源、运行状态和手自动信号状态等信息进行数字化监测；
- b) 应在防火卷帘控制箱处加装采集装置，将数据上传至管理中心；对设备的电源、运行状态等信息进程数字化监测；
- c) 应在防烟楼梯间、独立前室、公用前室、合用前室等安装差异传感装置，将数据上传至管理中心，实时监测相关区域安全状态。

### 5.2.9 消防安全视频监控系统

轻纺企业应对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覆盖，内容包括：

- a)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离岗监测；
- b) 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和疏散通道的占用监测；

- c) 安全出口情况实时监测；
- d) 增加消防泵房、有消防负荷变电所的监测。

## 6 管理要求

### 6.1.1 账号管理

6.1.1.1 根据监督管理人员监管职责设置不同的层级权限或分类权限，并可根据人员调动和监管职责调整等情况进行相应的区域分配或权限调整。

6.1.1.2 根据重点工作人员分工不同设置监管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消防管理人员帐号：通过手机号码设置系统帐号，企业通过系统交互将管理人员和企业进行绑定和解绑；
- b) 培训证书：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消防控制室等特殊岗位应进行专业培训，并将合格证书导入系统内；
- c) 工作证书：在厂房、仓库进行动火作业员工，应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动火证，并将证书导入系统内。

### 6.1.2 监督检查

6.1.2.1 监督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或在线检查，将检查结果录入数字化消防平台。

6.1.2.2 对政府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内容及时进行整改，并上传数字化消防平台。

### 6.1.3 指挥调度

6.1.3.1 应配备视频显示设备，直观展示数字化消防平台的各种信息。

6.1.3.2 应建立实时监测后台，及时处理政府监管端发现的问题。

6.1.3.3 应配备对讲机，实现与现场监督管理人员进行对话，并汇报现场情况。

6.1.3.4 应建立举报处理机制，发现问题可通过调派周边距离最近的监督管理人员赶赴现场，及时对事件进行处置。

6.1.3.5 应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联动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各类处置演练。

### 6.1.4 数据管理

6.1.4.1 企业的数字化消防平台应保证所采集数据的客观性、格式的统一性、信息的完整性。

6.1.4.2 数据的存放应具有独立的服务器，建立对应的数据库，并保证安全可靠。

### 6.1.5 员工管理

6.1.5.1 企业应设置消防管理岗位，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负责消防系统的信息管理工作。

6.1.5.2 企业应建立包含消防安全数字化管理的消防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并明确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工作职责。

### 6.1.6 教育培训

6.1.6.1 企业应建立消防岗位培训制度，通过数字化消防平台动态管理在岗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内容、方式、学时等信息。

6.1.6.2 企业员工可以通过数字化消防平台在线培训，开展火灾事故案例分析和消防器材操作演练。

6.1.6.3 应实现对相关负责人以在线限定期限方式进行消防安全知识考核。

### 6.1.7 运营维护

6.1.7.1 应具有消防设施故障诊断和维修调度功能，提高故障处理速度和效率。

6.1.7.2 应强化设施运营管理，制定维护计划和巡查计划，并建立消防设施管理台账。

6.1.7.3 “园中园”“厂中厂”等多业主单位，应成立消防安全数字化管理工作小组或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明确“建设、数据、标准、运维”团队，一体推进“建、管、用、维”。

---